

8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党城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肃北县党城湾镇青山道村拱形温室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肃北县党城湾镇青山道村拱形温室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程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鑫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9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7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鑫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